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蘇慶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訴狀，訴之聲明第一項，確認債務人謝宜机及羅士評對第三人有新台幣9萬594元整及自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與本件執行費729元之保險契約給付之債權關係存在。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594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給付原告11萬3840元及利息。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384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。故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220元，原告繳納1220元，尚應繳納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